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8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07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方剛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署理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72/07-08號文件)

2008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
  - (a) 先行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繫，然後才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中，對條例草案補償事宜(包括仲裁)提出的意見，敲定當局的回應；
  - (b) 考慮是否需要以更合適的用語，取代《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下稱"規例草擬本")中文本第J4條的"走進"一詞；
  - (c) 就規例草擬本附表1及現行《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141D章)所載的費用作一比較；及
  - (d) 檢討現時在受感染遺體加上標籤的程序，以確定有否改善之處以避免出錯；若有，哪些範疇應作出改善。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

- (a) 按助理法律顧問4的建議，以書面作出規例草擬本第L2(3)條的准許及第L2(4)條的附加條件；及
- (b) 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對規例草擬本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中對補償一事提出的意見、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及2008年4月18日上次會議上就逮捕權力提出的問題。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把原定於2008年4月2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押後至2008年5月初舉行，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擬備上文第4(b)段所述的文件。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7日

附件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803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	
000804 - 00164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簡介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18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687/07-08(01)號文件)	
001648 - 001819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大律師公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81/07-08(01)號文件]	
001820 - 00214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補償事宜(包括仲裁)，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聯絡	
002145 - 002933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u>審議《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的條文草擬本</u> (下稱"規例草擬本")  <i>I部：關於跨境運輸工具的申報單及證明書</i>	
002934 - 004013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i>J部：無疫通行證</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更合適的用語，取代規例草擬本中文本第J4條的"走進"一詞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04014 - 004355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i>K部：對跨境飛機着陸及離境的規管</i>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356 - 010209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L部：指明疾病的控制措施	
010210 - 010429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M部：雜項條文  附表1 – 費用 附表2 – 檢疫訊號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規例草擬本附表1及現行《檢疫及防疫(收費表)規例》(第141D章)所載的費用作一比較	✓ (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回應)
010430 - 01112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答允檢討現時在受感染遺體加上標籤的程序，以確定有否改善之處以避免出錯；若有，哪些範疇應作出改善	
011123 - 011210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對規例草擬本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中對補償一事提出的意見、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及2008年4月18日上次會議上就逮捕權力提出的問題	✓ + (政府當局會提供修正案及書面回應)
011211 - 011624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7日